

PLG 裁判判決報告

場次：總冠軍賽 No. G1 比賽球隊：(主) 桃園璞園領航猿 VS (客) 臺北富邦勇士 裁判 CC##32 龐雲漢 U1#13 洪永昱 U2#11 王立昌

日期：2025/5/5

時間：19:30

地點：桃園市立綜合體育館

簽核人：林錦龍裁判長

節次	時間	比分主/客	比賽狀況	處理情形	結論
1	2:18	17:10	#0 賴廷恩與#6 關達祐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6 關達祐進攻犯規	#6 關達祐運球推進，#0 賴廷恩防守。#6 關達祐伸展其右手，並且打到對手的臉部，這是一次進攻犯規。
2	11:24	22:13	#1 沃特斯與#1 丁恩迪的攻防動作	沒有吹判	#1 沃特斯取得進攻籃板球，投籃時#1 丁恩迪以左手拉了#1 沃特斯的肩膀，這是一次拉人投籃犯規。
2	10:32	25:17	#55 威希與#1 丁恩迪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55 威希技術犯規	在勇士得分後#1 丁恩迪正要到界外發球時，#55 威希 2 次以身體碰撞對手，這是對比賽不合作的態度，且有可能引起衝突，這是一次技術犯規。
2	9:08	27:19	#12 林志傑與#45 瓊斯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45 瓊斯妨礙中籃	#12 林志傑接球上籃，當球觸及籃板後仍有中籃的可能時，#45 瓊斯拍打籃板，造成球籃震動影響球中籃，這是一次妨礙中籃違例，#12 林志傑 2 分中籃有效。
2	3:49	34:23	#55 威希與#12 李家懌的攻防動作	沒有吹判	#55 威希為隊友設立掩護，當他站定位時，給予對手一步以上的距離，這是一次合法的掩護，不作宣判。
3	0:49	55:53	#1 沃特斯與#12 李家懌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1 沃特斯進攻犯規	#1 沃特斯為隊友設立掩護，但他並未站定位，而是向右前方頂向對手，這是一次非法掩護進攻犯規。

4	11:12	55:55	#11 洪楷傑與#69 盧峻翔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69 盧峻翔犯規	#11 洪楷傑 3 分線外投籃，#69 盧峻翔試圖封阻時，他以右手接觸到對手的左手，這是一次 3 分投籃犯規。
4	8:10	58:60	#00 莫巴耶與#21 伯朗的攻防動作	沒有吹判	#00 莫巴耶接球上籃，#21 伯朗垂直跳起成功地封阻球，這是一次合法的防守，不作宣判。
4	5:17	63:67	#00 莫巴耶與#30 白曜誠的攻防動作	沒有吹判	#00 莫巴耶在禁區接球上籃，#30 白曜誠補位防守，但他向前移動與對手造成接觸，這是一次違反圓柱體原則的投籃犯規。
4	1:11	70:72	#4 陳又瑋與#6 關達祐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4 陳又瑋進攻犯規	#4 陳又瑋運球突破，#6 關達祐防守。#4 陳又瑋伸展右臂推了對手，這是一次推人的進攻犯規。
4	0:06	76:78	#21 伯朗與#8 周桂羽的攻防動作	沒有吹判	#21 伯朗在底角 3 分跳投，#8 周桂羽防守，但他並未站定，而是向跳起在空中的對手移動，且與對手的腿部發生接觸，這是一次 3 分投籃犯規。